论民事诉讼之证明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AE_BA_ E6 B0 91 E4 BA 8B E8 c122 484822.htm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是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环节,改革的目的在于建立与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相适用应,能确实保障司法公正、高效的审判制 度。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完善是审判方式改革的关键。民 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又是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核心,故无论是 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,探讨、明确和完善民事诉讼证 明标准均具重要意义,本文拟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角度讨 论我国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。 一一般认为,我国取一元制证 明标准的立法例,即无论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,认定事 实所应达到的证明要求是证据确实、充分。[1]历史地考察, 我国一向存在"重实体,轻程序,重刑轻民"的司法观念, 对程序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的研究不够重视, 在证明标准问 题上亦如此。刑事诉讼法学者通过对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 第46条、第162条、第204条等法律规定的分析,在物质第一 性、意识第二性这一哲学思想的指导下,得出刑事诉讼所应 达到的是客观真实,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证据确实充分的 结论。因民事诉讼法学对证明标准研究的漠视而直接采用刑 事诉讼的证明标准,通说认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与刑事诉 讼并无二致,在认定事实上也应达到证据确实充分。虽另有 论者认为,从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与刑事诉讼立法上来看, 我国实行的是二元制的证据标准,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证 明标准有所区别。[2]但一元制证明标准的观点仍占据主导地 位。 实事求是,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一基

本原则,民事诉讼也不例外,通常认为,判案的根据应是客 观事实,因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法无明文,所以一元制的证明 标准更多的是在审判理念的层次上影响民事诉讼。唯物主义 认识论认为,世界是可知的,任何事物皆可认识,理应查明 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,并据此裁决,所以要求证据确实充分 是理所当然的,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据标准是追求客观真实的 必然结论。这种客观真实的认识试图将哲学上的理性原则直 接具体运用到证据法这一具体学科领域,混淆了辩证唯物主 义认识论中的认识客体即客观事物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与民事 诉讼中的认识客体即案件事实,貌似符合唯物辩证法,实则 带有形而上学的印记,与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的实际情况 相脱节。其实应看到,民事诉讼所解决的是过去发生的纠纷 ,不具重复性,时过境迁,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难于完整地 再现事件的事实经过,法院认定的证据也难于完全和客观事 实吻合;民事诉讼远非科学调查研究,民事诉讼的进行受审 限、法官的素质、证据的收集程度、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的 证据意识、举证能力和胜诉愿望等诸多因素制约;法院只能 严格地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,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 联性为标准,全面、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,从这个意义上讲 , 法院据以判案的事实是法律事实, 而非客观事实; 《民法 通则》第2章第3节规定的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程序即是对失 踪和死亡事实的拟制,另该法第66条关于本人知道他人对本 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,是对授权 事实的拟制,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也表明,法院据以判案的根 据是法律事实。可见,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只能是法律真实, 所有的案件均依据客观事实下判当然最好,但"应然"不等 于"实然", 故追求客观真实不应成为确定民事诉讼证明标 准的依据。理论上认为所谓的证据确实充分是指四个方面的 内容:据以定案的证据均已查证属实;案件事实均有必要的 证据加以证明;证据之间、证据与案件事实的矛盾得到合理 排除;得出的结论是惟一的,排除了其他可能性。这四点必 须同时具备,才能认为证据已达确实充分。[3]查现行民事诉 讼法可得,该法未明定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,更不用说要求 认定事实的证据应确实充分。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属证据法 问题,应由民事诉讼法规定,把证据确实充分作为证明标准 直接移植到民事诉讼领域无任何法律依据。其实民事诉讼与 刑事诉讼有质的区别,在诉讼证明标准上不应一概而论。刑 事诉讼具有揭露犯罪,惩罚罪犯,保障人权,保护人民的功 能,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制裁措施,定罪量刑的结果直接涉 及人的生命及人身自由,故刑事诉讼理应设置较高、较严的 证明标准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条的规定,民事诉讼主要 涉及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,具有解决 纠纷,实现、确认民事权利的作用。如果说刑事诉讼涉及的 是公法领域的话,那么民事诉讼涉及的则是私法领域,对案 件事实认定的轻微错误或偏差不致构成对当事人权利的实质 性损害,故民事诉讼证明要求应低于刑事诉讼。 其实,通过 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现行立法的比较分析,我们也不难得 出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确实低于刑事诉讼,理由分述如下: 1. 举证责任免除的不同。完整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包括两个方 面,即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,负 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若不能完成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4条第1 款规定的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,则必须承担败诉这一结果

意义上的举证责任。但在民事诉讼中,并非所有主张事实的 当事人均负举证责任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(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 第75条规定了若干免除举证责任的情况,而在刑事诉讼中 ,则无相应规定,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都应有确实充分的证 据证明。自认的效力在两大诉讼中的不同最能说明此问题。 按《意见》第75条第1项的规定,一方当事人的自认可免除对 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,人民法院可仅凭当事人的自认对案件 下判,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6条的规定,对一切案件的 判处都要重证据,重调查研究,不轻信口供,没有其他证据 的,不能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,可见,仅有被告人认罪的口 供尚不足以作为定案的依据。另在民事诉讼中,一方当事人 提出的证据,对方当事人不予反驳,可以确认其证明力,这 就免除该方当事人进一步举证的责任,并可确认该证据所证 明的事实,而在刑事中,被告对证据不予反驳并无相应效果 。 2.举证责任的承担和倒置的不同。在民事诉讼中,实行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,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,实行国家 追诉王义,由公、检、法三机关共同承担举证责任。《意见 》第74条明定六种特殊的侵权诉讼,若被告否认原告提出的 侵权事实,则由其负责举证,即对这六种特殊侵权案件实行 举证责任倒置。而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无罪推定原则,不可能 由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承担其无罪、罪轻的证明责任,除国 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罪外,绝无举证责任倒置发生 的余地,即使是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罪由犯罪嫌 疑人、被告人负责说明其财产的来源,但在此之前,检察机 关也应先证明其有来历不明的巨额财产。另当民事诉讼一方

当事人所举证据达到足以认定某事实时,则举证责任就转由 对方当事人承担,这也与刑事诉讼有明显的区别,刑事诉讼 的证明责任始终由公、检、法三机关承担。3.调查取证范 围的不同。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改变以往全面调查取证的做法 ,在第116条规定了"调查收集必要证据"的有限取证范围, 《意见》第74条进一步将需法院调查的情形限定为当事人及 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等四种情况 , 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3条规定,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 人员必须依法定程序,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 罪或者无罪、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,采用全面的调查取 证制度,以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。4.推定适用情况的 不同。在民事诉讼中,推定适用的情况较为常见,法院往往 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及已知的事实推定某个事实的存在与否 ,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26条的规定,推定建筑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犯有过错,再如根据《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》第1条所作的死亡时间推定等。在刑事诉讼中,要求案件的 每一环节、每一事实均有相应证据的证明,采用实际的证明 方法,一般不适用事实推定的证明方法。5.引起再审、审 判监督程序条件的差异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79条、 第185条的规定,引起再审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之一是原裁 定、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,应注意的是,只有认定 事实的主要证据而非次要证据不足才可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的 发生,而依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04条的规定,据以定罪量刑的 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是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之一,该规 定表明,作为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,定罪量刑的证据不 分主次,只要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就足以引

起重新审判的发生。 综上所述,不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诉讼性质还是从现行法律规定分析,均无理由要求民事诉 讼的证明标准应达到刑事诉讼的水平,相反,在民事诉讼中 实行低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有其哲学理念、诉讼性质差别 和法律规定的根据。从诉讼理论和诉讼实务分析,认定事实 都应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:庭审方式改革是审判方式改革 的中心环节,而庭审方式的改革又有赖于证据制度的完善。 这二者均与证明标准息息相关,故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 推进,从审判观念上摆脱一元制证明标准的束缚,明确科学 的证明要求已日益迫切。 二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我国属大陆 法系国家,考察、比较两大法系及世界各国民事诉讼的证明 标准对正确确定我国民事诉讼之证明标准具有借鉴意义。关 于证明标准,一般认为大陆法系不区别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 ,实行无差别的一元制的证明标准,无论是民事诉讼还是刑 事诉讼均要求高度的盖然率,即按通常情况可能达到的那样 高的程度,所有疑问已告排除,接近确实性的可能性。而在 英美法系实行的是二元制的证明标准,即刑事诉讼与民事诉 讼实行不同的证明标准,前者适用无合理怀疑(beyond reasonable doubt)的标准,后者则运用盖然性占优势证明 (proofon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)的标准,且根据不同的案件 ,在证明标准上还有所区别,证明标准呈多元化趋势,如民 事欺诈案件的证明标准就高于其他普通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 。[4]所谓的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是指"凡于特定事实之 存在有说服负担之当事人,必须以证据之优势确立其存在, 法官通常解释说所谓证据之优势与证人之多寡或证据之数量 无关,证据之优势乃在其使人信服的力量。有时并建议陪审

团,其心入秤,以当事人之证据分置于其左右之秤盘,并从 而权衡何者具有较大之重量。"[5]即凭证据的证明力而不是 凭证据的数量认定事 实。 比较两大法系的证据法,我们会发 现一个有趣的现象,即以成文法为特征的大陆法系,却缺乏 完善的证据规则立法,而以判例法为特征的英美法系则证据 法却相当发达,具体处理证据法问题的规则多已成文化,内 容详尽,程序性强,如美国的《联邦证据法》和英国的《民 事证据法》等。这或许与大陆法系重实体轻程序的历史传统 和大陆法系诉讼模式职权主义色彩较浓的原因有关。鉴于英 美法系证据制度较为发达,故其所取二元乃至多元的证明标 准更具借鉴意义。笔者认为,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应确立 多元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,即以证据确实充分为民事诉讼证 明标准的最高理念,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如环境污染案件可实行这一标准,另在可能的情况下也不排 除一般民事案件的事实有确切的证明,如简单的民间借贷案 件,若有借据、证人、银行转账证明、当事人的承认等,完 全可判断所认定的事实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要求;以盖 然性占优势为民事诉讼之最低证明要求,若证据只能证明在 通常情况下,按照一般的社会经验,事实非常有可能如当事 人所主张,则应确认该事实,并可依案件的不同性质和具体 情况采取有差异的证明标准,如对民事欺诈案件可适用较高 的证明标准,而对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涉及的财产保全、先 予执行等程序问题可取较低的证明标准。 三 实行以盖然性占 优势为最低证明要求的多元化证明标准具有其合理性和可行 性,理由是:第一,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。长期以来,我们 把司法公正的标准定位在法院是否作出客观真实的判决。要

求客观真实本无可厚非,但在民事诉讼中把客观真实作为法 院的职责,势必使法院职权和当事人的权利关系失衡,法院 为查清案情,不受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的限制,主张依 职权调查取证,这就使得当事人举证责任成为当事人对法官 的义务而非权利,当事人也成了法官审理的对象而非诉讼主 体。于是,当事人便把精力用来进行庭外的幕后活动,损坏 了整个民事诉讼的机制,无法实现公正审判。以盖然性占优 势为最低证明标准,在主张某一事实的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 明显地优于另一方时,法院即可认定这一事实,不因证据尚 未达到认定客观真实所应具备的确实充分而主动依职权进行 调查。这就割断了当事人对法官的屈从关系,提高了当事人 的地位,限制了法官的权力,起到保证诉讼机制正常运行和 防止法官在市场经济利益驱使下腐败的作用,利于实现司法 公正。 第二,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模式改革的方向。 随着我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,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民 事诉讼法应更加注重研究和借鉴各国民事诉讼法所反映的市 场经济规律的诉讼法理。实际上,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 法系国家,共同的特点都是承认在民事诉讼中,在法院职权 和当事人权利之间,是当事人起主导作用。也就是说,以当 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来划分两大法系的民事诉讼法,应该说 都是当事人主义。[6]当事人主义是市场经济国家共同的诉讼 法理。虽说现行民事诉讼法较之旧法弱化了法院的职权,提 高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,具有较强的当事人主义的 价值取向,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模式不是最终的理想定型 ,仍需进一步改革完善。学者认为,民事诉讼模式改革应强 调和注重当事人主义,最终建立以当事人主义为主,职权主

义为辅的民事诉讼模式。[7]以盖然性占优势为最低证明要求 的多元化证明标准本来就是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 产物,且多元化的证明标准有利于限制、减少法院依职权调 查,尽量将法官对事实的审查认定限于当事人的举证,故该 证明标准完全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模式改革方向,具有较强的 生命力。 第三,与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吻合。民事案件依其 性质可分为诉讼事件和非讼事件,前者是指对实体法上权利 存在与否存在争议的案件,后者是指利害关系人在没有民事 权益争议的情况下,请求法院确认某种事实是否存在,从而 使一定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案件。国外有单行的非 讼事件程序立法例,而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诉讼事件和非讼事 件不作区分,在第15章"特别程序"规定了非讼事件程序, 即现行民事诉讼立法涵盖了民事诉讼程序和非讼事件程序。 一般认为,非讼程序采取职权探知主义,不使用辩论原则, 当事人没有主张的事实,法院可依职权加以收集,当事人没 有提出的证据法院可调查。[8]因此对此类案件可按实际情况 设置较高的证明要求,[9]盖然性占优势的多元化证明标准满 足了这种要。另如上述,我国民事诉讼立法虽未明定证明标 准,但在证明要向、与现行民事诉讼立法相吻合并利于提高 诉讼效率,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【注释】[1]李浩:《民事 举证责任研究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,第223页。 [2]毕玉谦:《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》,法律出版社1997 年版,第127页。[3]陈一云:《证据学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 版社1991年版,第117~118页。[4]沈达明:《英美证据法》, 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,第42页、第46页、第282页。[5]李浩: 《民事举证责任研究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,

第220页。[6]白绿铉:《美国民事诉讼法》,经济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,第2页。[7]江平:《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》,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,第200~201页。[8]江伟:《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,第11页。[9]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因其本身就是对事实的拟制,故对这两种案件不适用较高的证明标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